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和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 2021 年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



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同意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 2021 年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同意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